**CNAS-RC01：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1. **修订原因**
2. 保持内容与新版17011一致；
3. 增加可操作性；
4. 编辑性修订。

**2．修订内容**

1. 保持内容与新版17011说法一致。
2. 明确认可申请环节不予受理的情况，更具可操作性。
3. 进一步明确纠正措施验证不能按期完成时的处理方法，更具可操作性。
4. 进一步明确业务范围认可中见证评审相关的时限和不予认可的情况，更具可操作性。
5. 进一步明确认可后见证评审不通过时的处置。
6. 其他编辑性修改。